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柴国生先生关于维持控制权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，其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